证券代码：300566　　证券简称：激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激智科技”）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为自身及对方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 43 亿元人民币。授信及担保授权有效期为自该议案经 2025 年度股东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江北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北激智”）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江北激智就公司银行授信相关事宜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担保限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全资子公司宁波激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激阳”）因其业务发展需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就宁波激阳银行授信相关事宜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限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控股子公司浙江芯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芯智”）因其业务发展需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就浙江芯智银行授信相关事宜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限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全资子公司江北激智因其业务发展需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申请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就江北激智银行授信相关事宜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限额人民币 5,000 万元；江北激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就江北激智银行授信相关事宜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担保限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

三、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企业基本信息

被担保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股权架构
激智科技	2007-03-09	26210.4623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晶源路 9 号	张彦	光学薄膜、高分子复合材料、功能膜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制造及批发、零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宁波激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07-25	2653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 888 号、畅阳路 299 号全部	汪诚	太阳能光伏材料及其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公司持股 100%
浙江芯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05-18	4000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庆丰路 888 号、畅阳路 299 号 1 号楼 3 楼	蒲溢	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	公司持股 79.175%，宁波汇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825%，宁波伟得企

					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
宁波江北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3-12-19	33214.72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 888 号、畅阳路 299 号	文灿	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公司持股 100%

2、 主要财务数据

（1）2025 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激智科技（单体）	166,462.66	15,648.0	282,299.49	89,708.68
宁波激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3,422.06	-848.45	37,681.89	18,633.25
浙江芯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3,656.81	155.83	4,577.61	1,739.11
宁波江北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710.29	7,502.56	94,053.37	34,365.15

（2）2026 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激智科技（单体）	127,418.28	8,590.51	324,060.17	109,237.22
宁波激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8,224.64	-380.46	26,423.83	7,755.66
浙江芯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5,741.27	831.44	8,276.57	4,006.63

宁波江北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78,817.41	4,936.64	89,979.16	25,354.30

四、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2、债务人：激智科技

3、保证人：江北激智

4、担保限额：贰亿元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7、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二）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债务人：宁波激阳

3、保证人：激智科技

4、担保限额：叁仟万元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

期间单独计算。

（三）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债务人：浙江芯智

3、保证人：激智科技

4、担保限额：叁仟万元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债务人：江北激智

3、保证人：激智科技

4、担保限额：伍仟万元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五）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2、债务人：江北激智

3、保证人：激智科技

4、担保限额：壹亿伍仟万元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7、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所有对外担保仅限于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及下属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51,63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23.79%。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22,353 万元，下属公司对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29,279 万元，下属公司之间的互相实际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各相关方签署的合同

特此公告。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